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最终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为 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876.27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在境外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

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最终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 美元（拟定）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被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行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在境外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977.6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93,677.6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76.27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